|  |  |
| --- | --- |
| 衡阳县富翁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烟花爆竹案 | |
| **文书编号** | （湘衡）应急罚〔2025〕执法-50号 |
| **文书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企业名称** | 衡阳县富翁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
| **处罚日期** | 2025年8月7日 |
| **公示期限** | 一年 |
| **违法事实及证据** | 2025年6月30日，根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交办举报办理单（编号：SM00505300087）所举报事项，衡阳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衡阳县富翁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并于2025年7月8日对其涉嫌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发现衡阳县富翁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向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产品，价值约为2400元；2025年3月27日该公司再次向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产品251件，价值7507元。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有：证据一：公司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该公司是合法经营企业；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各一份，经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洋签名确认，证明该公司向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属实；证据三：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洋、业务经理周登询问笔录各一份，经当事人签名确认，证明该公司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属实；证据四：视频截图2张、烟花爆竹销售单据2张，证明该公司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属实；证据五：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被询问人身份信息合法，询问取证有效。 |
| **处罚依据**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 |
| **处罚结果** | 决定对衡阳县富翁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处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 **执法部门** | 衡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